

推进“无违建”创建 助力“美丽宁波”建设

——“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先进单位巡礼

核心提示：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级各部门全面深化“三改一拆”行动，大力开展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改善了广大市民的生活环境和空间，为“美丽宁波”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。在开展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期间，我市还涌现了一批勇于直面矛盾、敢于碰硬攻坚、善于创新工作、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。

海曙区江夏街道：推行江夏工作法

海曙区江夏街道敢于创新，推行“全方位动员、多元化保障、立体式拆违、社会化利用、网格化巡查”的“三改一拆”江夏工作法，有力助推拆违工作纵深发展。坚持盘活资源，开展全方位动员。江夏街道围绕工作进程表，设立拆除案卷制，签订领导责任状。落实分批走访，其中走访企业132次，走访居民487户，成功动员219处违建自行拆除，约占全部违建数量的90%。坚持统筹协调，提供多元化保障。共发动170多名工作人员，吸纳500余名社会力量，动员3200多名群众，全程保障“无违建街道”创建。

江北区中马街道：多措并举促拆违

中马街道以“三无一稳”标准为基本要求，组织健全、方案配套、人员到位，拆违实绩显著：先期开展地毯式排查、拉网式摸底，梳理重点“拆违”区域和“拆违”典型，按照“以点带面、重点突破”的工作思路，“先难后易、破解难题”的工作时序，注重“拆改建”结合，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表、进度表和责任人推进工作进程。2013年，拆除了江北核心区体内量最大的危旧厂房，并改造成拥有130余个车位的临时停车场，为江北核心区城市形象“清疮除疤”；2014年，针对老外滩区域作了集中整治，使外滩甬江沿岸恢复了清爽舒适的原貌。同时，中马街道建立了完整的巡查机制、投诉机制、执法机制、信息共享机制、承诺机制等防控治理体系，严控新增违建。

象山县茅洋乡：上下联动 典型带动

象山县茅洋乡坚持“拆、改、建”相结合，坚决遏制农村违法建设行为，并对整治出来的宅基地进行综合利用、梳理改造，全力打造“山水雅境、富美茅洋”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拆除“一户多宅”和“一宅危旧房”1460宗，面积17.42万平方米，盘活建设用地334亩，全乡整治率达100%。上下联动，编织责任网。茅洋乡将“无违建乡镇”创建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位，具体由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和督查工作，职能部门全程参与配合，各村负责调查、登记、拆违等工作，通过各级联动，形成良好工作机制。同时认定“一户多宅”时，交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做到公正公平、程序合法、阳光操作。典型带动，营造好氛围。确定茅洋村、小



宁海县胡陈乡：民生优先 公开公平

胡陈乡积极开展“无违建乡镇”创建工作，拆除违法建筑面积12.7万平方米，拆出用地面积7.1万平方米，新建绿化用地9765平方米，新建公共设施用地3.6万平方米。该乡通过宣传先行、规划先行、典型先行、纪律先行，上下动员开展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。坚持民生优先、公开公平，以“一户多宅”整治为契机，拆除方案按货币收购型、土地收储型“因村定策”；安置方案按住宅批建型、套间安置型、养老（帮困）置换型“因人设案”。同时建章立制，疏堵结合，健全“一户多宅”整治长效化。在实际工作中，该乡拆迁方案、安置补偿方案均做到全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充分听取最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北仑区春晓街道：勤查 严治 细防

自“三改一拆”专项行动实施以来，北仑区春晓街道制定并完善“村社干部拆违考核办法”，对因工作不到位而影响“三改一拆”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问责。立足勤查、严治、细防，加强新增违建管控力度。在城区内，春晓街道积极探索实施网格化巡查，每个网格指定1名城管队员，实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管理；在农村，建立专人负责拆违管理制度，各村（社）均安排有熟悉辖区情况的人员负责日常巡查，从源头上杜绝未批先建、少批多建、批东建西等行为。扎实推进拆后综合利用。在每一处违法建筑拆除的同时，春晓街道由城建科牵头，就地块的拆后土地管理和利用方式进行统一规划，形成拆后综合利用方案，做到与周边环境相适宜，与生态春晓建设相协调。2013年以来，春晓街道共拆除存量违建322处，面积达30万平方米；累计处置新增违建166起，占地面积约1.5万平方米。完成拆后利用198处，面积达26.4万平方米。

慈溪市崇寿镇：点、线、面三步法

慈溪市崇寿镇以“点、线、面”相结合三步法，做到点上突破、线上创新、面上推进，积极开展拆违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共拆除违法建筑9.5万平方米，涉及违法建筑共100户，全镇无新增违法建筑。摸清底数，逐点突破。各村全部建立“一宅一档”台账共7536户，排摸“房前屋后”存量违法建筑共2504户；建立镇工业区、绿色农产品园区及各村委会、机关企事业单位房屋档案，共308家；做好“一户多宅”排摸，调查确认非法“一户多宅”。分类推进，线上创新。完成“无违建路”创建，拆除浒崇公路两侧违法建筑3处，完成

江东区百丈街道：实行五步工作法

江东区百丈街道以“法”控违，以“法”助拆，始终保持防违控违高压态势，扎实推进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。实行“分散聚焦战术”，包干责任片区。百丈街道把创建工作列入党工委议事日程，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实行“分片包干”，与辖区内社区签订责任书，将此项工作列入对各社区的综合考评，构筑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制定创建“无违建街道”作战图，明确标注拆违攻坚“时间表”及“路线图”，成功探索出“细致排摸、走访了解、调查取证、强势拆除、常态监督”等五步工作法。如中山社区“分片包干”的街道领导，在作战地图上将社区

奉化市大堰镇：夯实基础 拆建同步

夯实创建基础。奉化大堰镇把创建工作与五水共治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城镇功能集聚等紧密结合，通过编制村庄整治规划、出台《大堰镇“无违建村”创建办法》等手段，突出抓好沿线、沿路、沿河村庄综合整治，积极引导各村行政村创建“无违建村”。坚持拆建同步。大堰镇注重提高拆违地块的有效利用率，因地制宜用于断头路贯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村庄附近、沿路沿河两岸绿化，着力提高“三改一拆”社会效益。如西堰村在拆除890平方米墓碑加工场后，大堰镇将该地块改建成观景台，方便游客登高摄影，有效提升大堰乡村旅游形象。开展动态巡查。大堰镇发挥巡查中队作用，联动城管、国土、农林等管理主体，对40个行政村和重点整治地段开展每日动态巡查，全力遏制在建、新建的违法建筑，做到“增量全面遏制、存量有效递减”。健全机制评估。大堰镇明确创建月度任务指标，建立任务时间责任制，把具体任务分解到各村、各项目的具体项目和点位上，半月一督查、一月一通报、一季一排名，并与奖励挂钩，助推“无违建镇”创建工作。

高新区新明街道：拆、改、建相结合

自启动创建工作以来，高新区新明街道坚持拆、改、建相结合，深入推进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，主要从拆违实绩、防控治理、综合保障、公众参与等四个方面着手，全面推进“无违建街道”创建工作。创建前，新明街道细化责任，从排排查，宣传到位，方案预案齐全，为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作



鄞州区瞻岐镇：三级违建防控网络

瞻岐镇既注重看住、盯死，防止出现新的违法建设，又注重拆除存量违法建筑，做到了严格控制和坚决拆除相结合，确保了全镇违法建筑“零增量”。去年，该镇共拆除违建126处，面积6.2万平方米，且无一起新增违法建筑。瞻岐镇在“控违”过程中建立了三级网格化违建防控网络，一级由各村党员志愿者、环卫工作人员组成，重点负责早上、晚间薄弱时段内违法建设巡查；二级由联村干部、城管中队队员组成，重点负责日常巡查，特别是对重点工程项目地段内的违建预控；三级由镇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牵头协商解决下级网格单位未能处理的疑难问题。瞻岐镇坚持“拆违”重拳出击，将拆违工作与河道治理、道路整治、新村建设、背街小巷改造等工作结合起来综合解决。对畜禽养殖场开展了专项整治，搬迁了所有的23家养殖场。瞻岐镇还坚持拆管并重、拆治并重，把拆违还路、拆违治脏、拆违增绿等有机结合起来，做到拆一片、清一片、管一片。



余姚市梁弄镇：美化了环境 赢得了民心

余姚市梁弄镇明确将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作为镇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在前期“三改一拆”工作基础上，更加注重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、“五水共治”、“四边三化”、“美丽乡村”建设、百姓安居、社会稳定等工作相结合，形成了工作合力。通过拆、复、建，拆出了空间、美化了环境、赢得了民心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比如，全镇50多处污染环境的养殖场被拆除，并及时复耕、复绿，从源头上保护了水环境。又如，省道“浒溪线”道路周边大量的违法建筑被拆除，违建用地随后进行了绿化、美化，先后建成了多个村民公园，成为了附近村民休闲、娱乐好去处，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。截至目前，梁弄镇已经拆除违法建筑12.8万平方米，拆后利用率达到80%。

镇海区招宝山街道：因地制宜促创建

自“无违建”创建以来，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。招宝山街道建立“街道、社区、网格”三级联动的违建普查网络，完成一幢一档排查摸底。开展分类处置。按照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的要求，对违法建筑进行分类处置。做到应拆尽拆。截至目前，共处置违法建筑近10万平方米，同时做好重点区域拆违整治。去年10月，啃掉了省三改一拆督查组交办的后弄49号北侧重点违建区块的“硬骨头”。加大拆后改造力度。每处违法建筑拆除后，及时清理建筑垃圾、平整土地，随后按照拆后“美化、绿化、序化”的总体目标，全面做好拆后利用，拆后土地利用率近90%。建立长效管控机制。建立巡查管控队伍和机制，对巡查发现的新增违建实施“即查即拆”。

本版文字/图片 曹爱方 刘鹏程 路敏艺

2015年1-4月份宁波市“三改一拆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

宁波市“三改一拆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单位	进行旧住宅区、旧厂区、城中村改造面积(万平方米)						拆除违法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		
	市政府下达“三改”目标任务	累计完成建筑面积	完成占全年目标任务	其中旧住宅区改造	旧厂区改造	城中村改造	市政府下达拆除违法建筑目标任务	累计拆除违法建筑	完成占全年目标任务
余姚市	105	68.15	64.90%	4.20	13.69	18.07	150	26.33	17.55%
慈溪市	103	22.27	21.62%	0.00	5.93	9.15	150	31.62	21.08%
奉化市	85	32.88	38.68%	0.47	3.00	8.60	100	32.92	32.92%
宁海县	80	33.13	41.41%	0.61	4.20	2.91	100	29.25	29.25%
象山县	80	22.76	28.45%	0.70	4.21	0.16	60	19.96	33.26%
海曙区	50	18.43	36.86%	2.86	0.40	1.63	8	1.85	23.15%
江东区	60	26.35	43.92%	0.53	2.12	8.31	45	5.51	12.25%
江北区	70	26.08	37.25%	7.41	0.30	6.49	55	25.06	45.56%
镇海区	100	68.21	68.21%	13.73	2.85	4.21	50	13.88	27.77%
北仑区	80	26.33	32.91%	3.65	2.49	3.95	110	11.92	10.83%
鄞州区	135	49.75	36.85%	7.04	0.21	5.49	150	40.77	27.18%
高新区	5	3.53	70.56%	0.00	1.35	0.00	3	1.53	51.13%
东钱湖	10	5.21	52.09%	0.79	0.21	0.88	8	0.49	6.16%
杭州湾	2	0.05	2.56%	0.03	0.00	0.00	8	2.68	33.53%
大榭	35	0.00	11.75%	0.00	0.00	0.00	3	1.33	44.20%
合计	1000	403.13	40.31%	41.99	40.96	69.86	1000	245.10	24.51%